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3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根据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成立日期：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主要经营场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历史沿革：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，成立于1988年6月，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。2013年1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业务资质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投资者保护能力：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否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560人。其中，合伙人43人，首席合伙人李武林；注册会计师265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156人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何均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春燕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廖群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,956.85万元，净资产金额为1,030.00万元。2019年为3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金融业等行业。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、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0次，行政监管措施3次，具体如下：

类别	时间	项目	事项
行政监管措施	2019年3月20日	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、2017年年报审计	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[2019]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对注册会计师唐方模、谢海林、何寿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	2019年12月23日	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	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[2019]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对注册会计师张兰、邱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	2019年12月23日	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	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[2019]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对注册会计师秦茂、刘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

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;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;
5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;
6.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, 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